

柿庄镇人民政府文件

柿政发〔2023〕30号

柿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镇村两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村：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镇村两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镇村两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镇村两级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的发包管理，保证工程项目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工程真正建成廉政工程、精品工程、群众满意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豁免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沁水县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管理办法》（沁农三资办发〔2022〕3号）等规定，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工程项目包括投资额在3万元以上（镇级15万以上）400万元以下（不包含400万）的所有工程项目、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如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按照采购程序执行）。

第二章 项目前期管理

第三条 农村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严格按照“四议两公开”决策程序执行，并报镇党委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镇政府工程项目须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备案或批复方可实施。全部或部分使用上级专项资金的项目，需要报备主管部门审核的，按规定履行程序。

第四条 工程项目的决策必须坚持量入为出，在杜绝举债、截留、挪用的基础上进行。

第五条 经民主决策后实施的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工程项目，要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进行科学的设计、预算。对不涉及结构安全、使用安全的小型工程，可采取同类工程造价、业务部门询价和社会询价相参照的方式，进行科学预算。

第三章 项目发包

第六条 项目发包遵循“公平公正、选优高效”的原则，可采用线上竞价、线下评选、委托中介机构三种方式。

第七条 镇政府工程项目、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

1. 投资额在 15 万元（包含 1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项目，采用线下评选方式或委托中介机构招标，具体方式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2. 投资额在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项目委托中介机构招标。

采用线下评选方式进行招标可用简易招标法程序进行。本办法内涉及工程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村级小型工程、设备及中介服务项目

1. 投资额在 3 万元（包含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不含 20 万元）的项目进行线上竞价，报价最低（不得低于下限）的确定为中标人；

2. 投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包含 20 万元）60 万元以下（不包含 60 万元）的项目，可采用线上竞价或线下评选方式，具体方式由村委提请，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3. 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上（包含 60 万元）2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项目，采用线下评选方式或委托中介机构招标，具体方式由村委提请，具体方式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4. 投资额在 200 万元（包含 2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不含 400 万元）委托中介机构招标。

5. 采用线下评选方式进行招标可用简易招标法程序进行。在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实施发包的 3 万元（包含 3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不包含 60 万元）工程项目需要缴纳不低于投资额 2% 的保证金。本办法内涉及工程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 投资额在 60 万元以下的应急工程，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并报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同意后，可在农村小型工程承包商备案名单里确定施工单位，如备案企业均不满足要求，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

7. 所有工程项目依法通过规定的交易方式确定承包后，在镇政府的监督下签订施工合同，同时到镇招标办备案。

第九条 线下评选招标办法：采用简易招标法。

1. 发布公告。工程项目发包时需向社会发布招标公告，公告中应说明招标人名称和地点，工程的实施内容和前期预算情况，报名时间及方式开标时间及地点等；公告时间不少于 3 日，公告应当张贴在村委公示栏或村文化活动场所醒目位置（同时留存公告照片），同时在镇政府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告结束后可进行开标（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2. 投标企业报名。有投标意向的施工单位按公告要求的时间到规定地点报名，同时提交相关材料。项目单位要对有意向承揽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或自然人进行施工资质、工程业绩、施工信誉（具有国家规定的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方面进行审核把关。

3. 组织开标。由镇招投标办公室组织实施。投标企业现场递交密封的投标报价函，工作人员现场开启、宣读并记录。镇招投标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计算合理最低价、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偏差值。

(1) 确定合理最低价。根据本项目预算或经财政评审审定的投资下浮后确定，下浮范围 3%—8%（取整），具体比例现场抽取确定。高于最高限价或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最高限价×[1-(合理最低价抽取值-评标基准价抽取值)]

评标基准价抽取值由工作人员现场抽取，抽取范围为“0.1%—0.9%”；

(3) 确定中标人。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企业即为中标人，其报价即为合同价。

第四章 项目后期管理

第十条 工程招投标（发包）结束后，由镇包片、包村干部或者分管领导组织项目主体和施工单位、人员代表进行廉政谈

话，相关人员做出廉政承诺，报镇招投标办公室和镇纪检委备案。

第十一条 村里实施的工程项目成立工程项目实施组、施工监管组和审计决算组。工程项目实施组由村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工程项目的相关业务办理。施工监管组由村务监督委员会、党员代表、村民代表组成（每个村结合实际，推选常住本村能履职的所有党员和村民代表进入施工监督人员库），成员由村监委会主任从“施工监督人员库”中抽取产生，每个项目构成为：村务监督委员会+2名党员代表+2名村民代表（如同时多个工程，应从剩余代表中抽取产生，履职中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由监委主任提出后及时按照前面抽取程序补充），代表村具体负责工程建设的全程监管。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反馈给工程项目实施组进行整改，项目实施组负责人要及时将整改意见向群众进行解释。审计决算组由实施主体聘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在工程实施后全程参与决算审计。

镇政府实施的工程项目由各分管领导牵头成立相应的项目实施组、施工监督组，工程完工后按要求进行审计、验收和决算。

第十二条 公开招标的工程，按程序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对工程进行全程监理。简易招标对不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安全的工程、村直接发包的较小工程，一般由村施工监管组全程监督，并记好监理日志。镇分管领导、包片和包村干部要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程督导，并参与相关环节把控。

第十三条 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

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组织竣工验收。村实施的小型工程也要成立工程验收组。成员由工程项目实施组、施工监管组等人员组成，对工程建设内容逐项进行把关验收，并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实施组要按照验收把关认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根据签订的施工合同进行工程款的进度款和结算，工程进度可以预付（必须开具正规的发票）不得超过合同价 20% 的工程款，在竣工验收前，累计工程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支付 97% 的工程款，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保质期限不少于一年，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保证金。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完成后，要做好项目的立卷、归档和保管工作，做到专人管理、专柜存放。

第十六条 镇纪委要发挥监督作用，对小型项目建设中弄虚作假、随意拆分工程、规避招投标、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贪污腐败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作风问题，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未尽事宜，按照“四议两公开一审核”民主决策程序完善补充。如有与国家法律政策不符的，以国家法律政策为准，本办法由镇招投标办公室负责解释。